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认为：

根据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
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董事会同意报出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和有效的，符合相应监管部门以及公司自身的需求，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。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遵循了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，内容真实可靠，如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6日

监事会

